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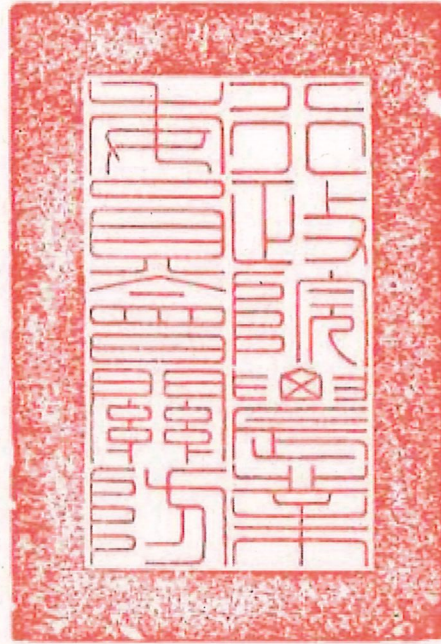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21624402號



留用



主旨：公告花蓮縣瑞穗鄉編號第262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344986公頃，依據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提供112年度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面積無異動，檢訂後面積為14.344986公頃，為涵養瑞穗鄉富源村源北地區村落居民飲用水及農田灌溉用水之水源，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
-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吉仲



址

訂

線